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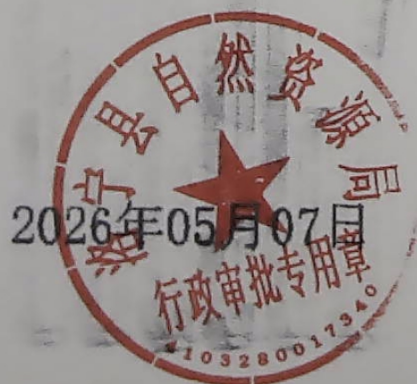
用字第103282026XS00056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3000t/d选矿厂
	项目代码	2109-410328-04-01-613115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洛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项目拟选位置	洛宁县下峪镇庄头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7.9984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7.9984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5.6224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1054公顷、未利用地2.2706公顷。
	拟建设规模	建设生产规模为3000t/d的选矿厂。
附图及附件名称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3000td选矿厂占地位置图；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3000td选矿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